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循環「易達錢」現金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除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中銀循環「易達錢」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賬戶外，任何賬戶的持有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由本行提供的現金分期。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中銀循環「易達錢」賬戶的中銀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並成為「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2.1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現金分期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2.2 本行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現金分期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本行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通知書上的條款。

2.3 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本行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本行不時參照賬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該現金分期，不論本行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本行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本行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時記入賬戶內。

4. 手續費及利息

4.1 本行會就現金分期金額向申請人收取手續費（如有）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通知書中確認。手續費（如有）將附加於現金分期金額以構成現金分期總金額（「現金分期總金額」）以計算第

4.2 條所載的利息。

4.2 本行會就現金分期總金額向申請人收取利息（如有）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通知書中確認。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

5. 還款

5.1 現金分期總金額及利息（如有）將於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並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還款期將為申請人向本行申請及被本行批核之期限。

5.2 本行獲授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攤銷現金分期總金額及利息（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利息。

5.3 本行將於現金分期發放日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於賬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本行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本行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賬戶內，本行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賬。

6. 信用限額

於發放現金分期時賬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總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現金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早還款

申請人可向本行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現金分期總金額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本行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現金分期總金額及本行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早還款手續費（「提早還款手續費」）記入賬戶內。

8. 終止現金分期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賬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賬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本行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本行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提早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賬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本行將所有每月分期、提早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賬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賬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本行有權於賬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可能因此超出信用額度。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10. 收費及費用

所有每月分期、提早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所有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中有關現金透支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條款均適用。現金分期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

其他

11.1 申請人向本行保證所有就申請現金分期而向本行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本行。

11.2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現金分期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11.3 申請人授權本行就現金分期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11.4 申請人授權本行可向就現金分期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現金分期的資料。

11.5 本行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11.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